

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市中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龚家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22 日，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市中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龚家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项目建设单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开展的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投资 4183.12 万建设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市中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龚家镇）项目，本项目共包括龚家镇的 3 个污水处理厂，选址位于龚家镇太阳村。其中 1# 点位为场镇人工湿地提升改造，2#、3# 点位为新建。1# 地点位拟占用原人工湿地进行原址改造（不新增用地），保留人工湿地暂时接纳收集范围内污水，改造完成后进行拆除，并对原有雨污合流纳污管线进行拆除，新建并增加截污干管布置，扩大收集范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2 月，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25 日内江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以内中区环审批[2019]47 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4183.12 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 99.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8%。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市中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龚家镇）》的主体工程、公辅设施、环保设施、贮存设施及办公生活设施。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将收集预处理单元（调节池及污泥池，为组合式池体）、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中间提升泵池、砂滤罐均在全密闭状态下运行；同时增大厂区周边的绿化面积，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后少量溢出的臭气污染物经过树木吸附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有利于环境保护。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处理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收集处理的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格栅→调节池→AO→混凝沉淀→砂滤罐过滤→紫外线消毒处理后达标排放；浓缩压滤水经管道排至调节池与项目来水一起处理，项目雨污分流，厂区内集雨经雨水收集沟收集后就近排入地表水体。

（二）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站设置为地埋式全封闭结构，有利于控制污水站运行时产生的臭气，同时在项目周围种植树木，灌木、草坪等植被，有利于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经监测，项目区域内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4554-1993）限值，污水处理站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三）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选择低噪设备、水泵地埋式安装设备减震、隔声措施，加强维护保养；人员活动噪声加强管理、设置标识牌等。

（四）固体废物

格栅渣：经铁桶暂存后送至场镇指定地点处置。

各处理池污泥：经污泥池沉淀，移动式污泥脱水机脱水，再经生石灰干燥杀菌后，由环卫部门统一送内江市垃圾填埋场处置。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1]第 2158 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一）废气

检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

检测期间该项目 3 个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监测点位废水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三）厂界噪声

检测期间该项目 1#、3#、5#、7#、9#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周边敏感点检测点位 2#、4#、6#、8#、10#的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本项目未下达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废水污染物的 COD_{Cr} 和 NH₃-N 符合废水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环境管理情况

2019 年 12 月，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25 日内江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以内中区环审批[2019]43 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市中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龚家镇）》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得到基本落实，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受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不利的影响。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市中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龚家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八、后续要求

1、企业应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及各项检查，确保治理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

2、企业应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一步强化对污水站废气收集处理。

3、企业要加强对干化污泥的管理，做到“日产日清”，防止污染环境。

九、验收人员信息

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市中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龚家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专家组： 李明、李莉、张晨

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



附件

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内江沱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市中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龚家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罗世常	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18783215320	罗世常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中山市九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王清超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90060314	王清超
环保技术专家	李明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323	李明
	李莉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305	李莉
	张静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工程师	18990081302	张静